

臺北市私立文山仁和幼兒園 110 學年度收退費辦法

公告日期:110 年 6 月 28 日

- 一、依據「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 二、110 學年度教保服務期間為:第一學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 (一) 學費及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收取全額費用。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 (二) 代辦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及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 (三) 代收費：依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辦理。
- 四、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者，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 學費及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園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 (二) 代辦費：按幼兒未就讀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發還成品。
 - (三) 代收費：依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與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
- 五、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六、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停課期間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依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七、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
- 八、幼兒申請各項學費補助款項，經主管機關撥款入帳(園方帳戶)後一個月內，發放給家長。

臺北市私立文山仁和幼兒園

立案字號：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51 號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忠順街一段 10 巷 11 號 13 號 15 號一、二樓

聯絡電話： 2936-4473 2937-9990 2937-2728

